



TONKING GROUP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2,370	70,304	764,656	204,668
其他收入	3	64	241	420	343
餐飲成本		(18,496)	(20,494)	(57,255)	(60,141)
合約成本		(36,465)	-	(482,961)	-
員工成本		(29,928)	(21,054)	(78,905)	(62,536)
折舊及攤銷		(2,644)	(3,733)	(8,716)	(12,7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17)	(15,289)	(47,729)	(44,90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95)	(1,381)	(4,248)	(4,2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46)	(9,188)	(36,272)	(24,235)
融資成本		(425)	(363)	(1,386)	(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2,582)	(957)	47,604	(4,258)
所得稅	5	2,831	(723)	(18,964)	(2,150)
期間(虧損)/溢利		(19,751)	(1,680)	28,640	(6,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01)	(1,835)	28,580	(6,610)
非控股權益		(50)	155	60	202
		(19,751)	(1,680)	28,640	(6,40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4.82)	(0.46)	7.06	(1.65)
期間(虧損)/溢利		(19,751)	(1,680)	28,640	(6,408)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3)	-	(9,410)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753)	-	(9,410)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504)	(1,680)	19,230	(6,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54)	(1,835)	19,170	(6,610)
非控股權益		(50)	155	60	202
		(25,504)	(1,680)	19,230	(6,4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發行新股份	90	47,969	-	-	-	-	48,059	-	48,059
期間溢利	-	-	-	-	-	28,580	28,580	60	28,64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9,410)	-	(9,410)	-	(9,410)
期間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9,410)	28,580	19,170	60	19,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361	-	(5,36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90	75,816	51,567	7,131	(8,923)	23,523	153,204	4,437	157,6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	-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期間虧損	-	-	-	-	-	(6,610)	(6,610)	202	(6,408)
期間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	(6,610)	(6,610)	202	(6,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	-	(9,614)	73,800	4,807	78,6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2,296	70,304	190,508	204,668
建築合約	30,074	-	574,148	-
	92,370	70,304	764,656	204,6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87	299	123
其他	64	154	121	220
	64	241	420	343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8,496	20,494	57,255	60,141
無形資產攤銷	81	79	243	238
核數師薪酬	11	-	11	-
折舊	2,563	3,654	8,473	12,5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5,385	14,453	45,814	42,696
或然租金	76	336	285	735
	15,461	14,789	46,099	43,431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25,734	-	346,582	-
裝修費用	8,053	-	88,320	-
運輸	593	-	1,864	-
機器及汽車租金	617	-	9,478	-
其他開支	1,468	-	36,717	-
	36,465	-	482,96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93	19,118	70,325	57,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8	722	4,921	2,195
	27,861	19,840	75,246	59,6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匯兌差額，淨額	1,885 2	1,254 -	1,887 -	1,254 (17)
撇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6,9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489)
捐款*	-	-	-	60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499	723	1,686	2,150
當期稅項－中國	(3,330)	-	17,278	-
	(2,831)	723	18,964	2,150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盈利分別約19,701,000港元及28,580,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9,000,000股及404,909,0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1,835,000港元及6,610,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包括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營運維護及支援；(ii) 出售專利光伏跟踪系統；(i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踪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了12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長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銅陵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踪系統業務，業務規模全面提升。集團承接的EPC業務成功完成並網401.12MW，其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網的寧夏寶豐紅墩子礦區項目成為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踪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之一。整個項目的技術方案、施工組織調度能力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集團EPC業務的全面展開提供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集團與寧夏寶豐、同煤集團、福斯特新能源、億利資源、信義光能、晶科電力等一線光伏投資企業開展了EPC項目深化合作。為集團EPC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業務保障。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寧夏寶豐：寧夏寶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寧夏大型民營企業之一，是一個以煤炭生產及加工利用、經營、銷售為龍頭，房地產、商業儲運、倉儲、物流配送等多種經營為主體的大型集團公司。與同景合作的EPC業務全部應用同景的斜單軸光伏跟踪專利技術，一期350MW已建好運行。

同煤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煤炭重地山西省大同市。國家首個光伏「領跑者」計劃大同市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即落戶於大同區域，同煤集團負責其中主要建設，光伏領跑者項目中應用同景二代雙軸聯動跟踪系統。

福斯特新能源：江山福斯特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處浙江省杭州市西郊臨安，是一家專注於新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股份代號：603806SH)，在江山20MW清湖農林光互補光伏項目中應用同景模式。



億利資源：億利資源集團是中國百強民營企業，是全球領先的生態修復企業。主要致力於從沙漠到城市的生態修復和生態產業，讓荒漠土地長出綠草叢林、長出健康食品；讓污水溝、垃圾山變成綠水青山變成生態公園。同時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開發與服務（股份代號：600277SH），已與同景簽署2個項目合作，庫布其沙漠生態光伏項目已並網。

晶科電力：晶科電力有限公司位於浙江海甯，成立於2012年9月，註冊資本36.5億元人民幣。是專業從事光伏新能源的電力資產開發、電站建設、電站運維、投資管理，電力生產和銷售等主要業務的全球性清潔能源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12SH）旗下兩大子品牌之一，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集團已實現農（林、牧）、漁光互補等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其中：集團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V3.0不改變用地性質、發電量提升15%-30%、運維成本低、真正將農業與光伏完美結合的斜單軸農光互補跟蹤系統，得到了行業和客戶的充分肯定。同時集團潛心研發了適用於水上光伏的光伏跟蹤支架系統V4.0系列產品，這一產品的研發成功，真正解決行業裏支架的防腐難題，進一步提升抗風能力，並大幅提升土地（水域）單位面積內的裝機容量並不影響農業耕作（漁業養殖）。特別是V4.0產品中漂浮式斜單軸跟蹤、漂浮式平單軸跟蹤、漂浮式固定系統的研發，採用了玻璃鋼材質的獨立浮筒與鋁合金支架的完美結合，突破了行業裏成本高、可靠性差的難題，與固定式水光電站相比發電量提升特別明顯，在提升發電及減少系統投資方面實現了雙贏，在新能源市場提高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集團最新自主研发的全鋁合金H型平單軸跟蹤支架，特點是傳動結構簡潔可靠，樁基跨度可根據要求靈活調整，推杆和軸承部件易於維護。此系統支架搭配自主研发的跟蹤程序，最新研發應用的電動推杆驅動裝置具有結構輕巧，運行平穩，防腐性能好的優點，結合平單軸跟蹤系統支架結構特點，兩者的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無需防腐處理，可回收利用，突破行業裏成本降低難、可靠性差的難題，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效益的最大化。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特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於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及於旺角開設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一間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屬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田舍家將進行內部翻新，將為客戶帶來煥然一新的良好形象。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成功加入ESD Services Limited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鐵板燒餐廳。海賀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的內部翻新後，本公司相信，新穎現代的設計及嶄新精緻的菜式可吸引包括年輕夫婦在內的廣泛客戶群體。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64,6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4,668,000港元增加約274%。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飲成本達約57,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141,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呈現不穩定因素，市場通脹率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約為收益的30%。董事將繼續監控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成本約為482,9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成本乃來自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裝修費用、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26%至約78,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2,53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業務員工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32%至約8,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6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全面折舊。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47,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9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6%。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再生能源業務新租賃辦公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235,000港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6,2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再生能源業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達約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089,000港元。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6,61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



未來前景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的光伏電價調整通知，明確要求合理引導光伏產業優化佈局，鼓勵東部地區就近發展新能源，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此通知將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光伏發電二零二零年實現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此通知的出臺促使各光伏企業採用更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發電的性價比。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跟蹤支架系統的研發、實現發電量的提升，以實現度電成本最優，並相繼成功打造多個智能光伏生態綜合體專案。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動可調、斜單軸、平單軸、雙軸跟蹤支架系統，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地面、屋頂、水面等各種模式。產品始終走在光伏跟蹤系統領域前沿，並迭代更新。於報告期間集團最新自主研發的全鋁合金H型平單軸跟蹤支架，具有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無需防腐處理及可回收利用的優勢，突破行業裏成本降低難、可靠性差的難題，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效益的最大化。集團也是目前市場上唯一的鋁合金跟蹤支架系統方案提供商。集團始終秉承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更大的滿足了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的為客戶打造多種新型智能的光伏電站模式，真正做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在競價上網已成為大勢所趨的市場環境中，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包括建設及運行太陽能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兩千一百萬港元用於寧夏寶豐專案項目工程款，約兩千三百萬港元用於信義無為專案項目工程款，約2百萬港元用於光伏行業相關專業培訓。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兩百萬港元乃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繼續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53,2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1%。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達37,0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85,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15,387,000	28.21%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該等115,387,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3,537,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